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章程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成立于 2002 年，是经天津市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艺术类高职院校，其前身是始建于 1956 年的天津市艺术学校（原天津市戏曲学校）和始建于 1986 年的中国北方曲艺学校。

学院以“传承、发展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和服务天津文化强市发展战略”为宗旨，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走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努力培养大批德才兼备、适应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需要的高素质应用性多层次多类型的专门人才及社会主义文化艺术事业需要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依法自主办学，推动学院有序发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和育人导向，把高校建成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天津艺术职业学院，简称“天艺”；英文名称为“Tianjin Art Vocational College”，英文简

称是“TAVC”。学院法定注册地为“天津市河东区娄山道27号”，并设有卫津南路校区；学院网址为“<http://www.arttj.cn/>”。

第三条 学院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院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制度，坚持以师生为本，尊重学术自由，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 学院与举办者

第七条 学院的举办者为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业务上接受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的指导。学院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审核学院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办学行为，任免有关负责人，考核、评估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决定学院合并、分立、终止等事项，行使调整配置教育资源等职权，尊重和保障学院的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提供必备的办学资源和办学条件，建立与学院办学规模和人才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支持学院依法自主办学，保护学院事务不受校外组织、机构和人员非法干涉。

第八条 学院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二）依法依规行使科研相关自主权，充分调动单位和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创新动力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三）自主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团组织和企业等开展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交流等合作活动。

（四）学院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聘任和解聘教职工；评定聘用人员的职务；制定、执行和调整内部收入分配制度；在上级部门的监管下依法规划学院资产、经费管理和使用。

（五）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九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教育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学院办学的各项要求。

（二）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五大职能。

（三）执行校内听证、申诉等师生权利保护制度。

（四）实行办学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举办者、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教职工、学生、校友及其他社会人士的监督和评议。

（五）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与标准。

（六）保护学院的资产不被非法侵占、破坏。

（七）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条 学院把立德树人作为办学的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任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就业能力、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国家和天津发展战略及天津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办学方向、专业设置、制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学院实施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和短期培训两种办学形式。

第十三条 招生对象及学制

（一）学历教育招生对象及学制

全日制高职（大专层次）面向全国招收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学制为3年。

（二）非学历教育招生对象及学制

招收以在职人员为主，由用人单位保送或个人申请，经学院审查符合入学条件者准予就学，学习期限根据培训需要确定。

第十四条 学院坚持“学校——企业（艺术院团）——社会”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重视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校企协同育人。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

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积极探索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的学徒培养制度。

第十五条 学院以中国传统表演艺术为核心，在做精做强传统艺术表演专业和传统文化特色专业的基础上，兼顾其他艺术门类和相关文化产业共同发展，形成“传统特色为龙头、其他专业和非学历教育为两翼”的专业结构。

第十六条 学院遵循高等艺术职业教育规律，结合产业需求，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和设置专业，不断推进专业建设与改革。

第十七条 学院以教育教学活动为中心，建立健全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注重实践教学，整合资源，加强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与艺术创作，努力推进艺术培训、艺术考级、社会演艺等社会服务功能，不断推动文化艺术传承与创新。

第十八条 学院设立教学督导机构，实行教学工作监控评估制度，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等方面进行监控和评估。

第十九条 学院将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作为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 and 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学院按照学科专业性质

和教学科研的需要设置研究所等教学科研机构，承担学院办学各项具体工作。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学院支持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二十条 学院坚持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学院以协同创新为引领，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努力为地方、行业和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文化和培训等社会服务。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党委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

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院干部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设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或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

会党委会会议半数为通过。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院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学院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根据学院实际制定的党委会会议事规则遵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天津艺术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学院纪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学院纪委的领导。

第二十六条 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节 院长

第二十七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由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考察并任命。在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和学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的各项行政管理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教学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报学院党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报学院党委批准后加以任免。

（三）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经党委讨论通过后加以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代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代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由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院长可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授权副院长分管或协管有关工作，或设立专门领导小组、专门委员会管理有关工作。各副院长、专门领导小组、专门委员会根据院长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院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院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学院应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根据学院实际制定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遵照执行。

第三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三十条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学院设置并规范所属的党政职能机构、教学教辅单位以及有关直属

机构、附属机构。党政职能机构经学院党委授权，按规定程序制定、颁发或修订相关的管理规章及制度，在工作中履行参谋、执行、服务等各项职能。

第三十一条 内部机构设置方案需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三十二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二级管理体制，根据办学目标、办学成本和办学绩效配置资源，通过综合预算方案划拨日常经费和其他资源。学院定期评估二级系（部）的运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

第三十三条 二级系（部）管理体制和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二级系（部）通过党政联席会，讨论和决定二级系（部）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

二级系（部）党组织支持本部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三）二级系（部）行政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是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本系（部）重大事项。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分别由支部书记和系主任主持。

（四）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系（部）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二级系（部）行政工作要充分发挥教师民主管理作用，增强二级系（部）工作的透明度。

（五）加强二级系（部）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六）领导二级系（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七）做好二级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八）领导二级系（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代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院内设各机构实行领导负责制，接受分管院领导的领导，分管院领导对所管机构运行负责。各机构应按职责范围履行职能，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咨询和决策权。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一）审议学院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二）审议学院教学、科研发展规划。

（三）审议学院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项目立项，审议项目管理办法，评审推荐项目申报和奖项。

（四）审议学院学术梯队建设方案，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等。

（五）受有关部门委托，调查、评议和裁定学术纠纷、学术失范行为。

（六）审议聘任和续聘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

（七）受学院或有关部门委托，对其它重大学术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上列审议事项，学院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上列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事项，应当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上列咨询事项，学院做出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各专业在科研上成就显著、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学科）带头人组成。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提名，党委批准方可聘任。主任、副主任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产生程序、议事规则及其他事项，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五节 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学院依法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院负责管理、指导、研究、监督、咨询和审议教学工作的机构。

第四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学院教学工作、教学发展规划和教学改革提出指导意见。

（二）根据专业设置，统筹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教学资源，规划师资队伍建设，配置实训条件，审议教学专项经费预算等重大事项。

（三）对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筹协调各教学部门和教学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教学秩序，指导教学管理工作。

(五) 审议教学管理制度和其他教学规范性文件。

(六) 审议专业、教研室等教学机构的设置，审议专业骨干教师资格。

第四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熟悉教学工作、有经验的在职教学管理人员和学术水平高、工作能力强的教师组成。

第四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委员产生程序、议事规则及其他事项，按照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六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三条 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教代会的代表应来自各个部门，由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的构成要充分体现以教师为主体的特点。教代会代表中，教学、科研人员不少于百分之六十，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以及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应占一定比例。教代会代表依法行使权利，同时应当积极履行代表义务。

第四十六条 教代会坚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制定、修订情况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七条 教代会运作、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教代会章程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有：

（一）听取、审议并通过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审批大会形成的其他文件。

（二）讨论并表决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制定、修改学生会章程。

（四）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五）收集、整理代表提案，负责向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并提请责任部门及时向学生做出答复。

学院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学生代表大会的部分职责。

第四十九条 学院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学院工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履行维护、建设、参与和教育职能,发挥工会组织作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各种渠道,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积极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学院内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二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岗位管理制度，分类（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岗位及上岗资格条件。学院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制；教师实行聘任制；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第五十三条 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实行教师职务评聘制，根据教师职务岗位编制，按照公平竞争、择优进行聘任。既可低职高聘，也可高职低聘或不聘、缓聘、待聘、返聘、延聘等。受聘者应与学院签订聘用合同，并由院长颁发聘书。对于一些特殊专业特殊需要的人才，学院可聘为名誉副教授、教授。

第五十四条 学院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用聘任和奖惩的首要标准。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强化岗位责任，突出工作绩效，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员工的积极性。

第五十五条 学院人才招聘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天津市事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程序执行，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五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培训进修机会等。

(三)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院规定的福利待遇。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院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教书育人,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三) 尊重和关爱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五)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六) 维护学院名誉和学院利益。
- (七) 接受学院、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院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院对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院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优异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触犯法律，违反规章制度、合同约定的教职工，有权予以处分、解除合同、辞退。

第五十九条 学院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条 学院设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负责处理教师就职、福利待遇、岗位聘用、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方面表达的异议及提出的申诉。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办理教师申诉处理事项。

第六章 学生

第六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二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平等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照国家及学院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三）经学院批准可以在院内组织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提高素质和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三）遵守法律、法规、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

（四）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遵守学院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的相应规定。

(五) 按规定按时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遵章守纪、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及相关服务。

第六十五条 学院关怀遇特殊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学院依法建立针对家庭困难学生的帮困制度。

第六十六条 学生在课余时间应发挥文化艺术专业特长，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创业实践等各项活动。学院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有效的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受理、调查、审议和决定的申诉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且能履行相应义务的，准予毕业，获得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七十条 学员是指依照协议在学院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院与学员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学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学院制度规定和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十一条 学院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学院鼓励支持毕业生到革命老区和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校友

第七十二条 校友是指在学院（其前身）学习、工作、进修过的人士。学院密切联系和服务校友，关心校友发展，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建设，对学院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院将予以表彰奖励。

第七十三条 为凝聚校友力量，做好校友工作，学院根据发展需要成立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章程负责校友事务。

第八章 经费、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七十四条 学院经费来源以天津市财政拨款为主，事业性收费和其它多渠道筹措为辅。对于接受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捐助，学院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捐款交接手续，并按协议或有关规定使用捐助款。

第七十五条 学院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院及院内各部门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六条 学院建立财务预决算制度。制定年度财务预算，然后提交院党委会讨论审定。

第七十七条 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强化财务运行管理，保证资金有效使用。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七十八条 资产是指学院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的总称。学院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院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九条 学院实行“整体规划、统一管理、分级实施、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第八十条 学院立足自身特色，建立保障教育教学、实训、科学研究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实训、教学和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系统和教育技术现代化建设、图书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第八十一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建设平安校园。

第九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八十二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院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八十三条 学院依法接受境内外社会各界各种形式的捐赠，拓展办学资源，改善办学条件。

第八十四条 学院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办学条件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并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利用自身地理优势，加强与京津冀同类院校协同发展。

第八十五条 学院加强与兄弟院校、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的交流和合作，推动协同创新。

第八十六条 学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十章 校训、校徽、校旗

第八十七条 学院的校训：知行并重，德艺双馨。

第八十八条 学院校徽为圆形，以绿色为主色调（色标/C: 84, M:23, Y: 100, K: 8）上部自左而右环绕中文校名，下部自左而右环绕英文校名，中部为英文字母“T、J、Y、S”叠加图案，图示：



第八十九条 学院的校旗为长方形旗帜，主体颜色为白色，中央印有学院徽志，徽志下面印有学院的校名和英文大写的绿色字体的标准组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条 学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院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经举办者审核后，院长签发，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核准。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学院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凡与本章程不符的规定停止执行。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2022年9月